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當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於香港生效，或香港因超級颱風而出現「極端狀況」，則順延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時間地點不變)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上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及先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

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保障與會者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若干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各與會者均須佩戴口罩

— 恕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任何人士如違反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隔離，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主席作為其授委代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級颱風而出現「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15 7600查詢。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所有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